附件1

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研发机构年度考核评估自评表

机构名称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考核评 估指标** | **考核评估**  **内容及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数据** | **得分** |
| **1** | **社会**  **经济**  **效益**  **(85分)** | **( 一 )**  **经济增长**  **贡献情况**  **(20分)** | 1.研究院横向竞争性收入(孵化、引进企业按研究院持股比例计入横向收入，不含财政补助资金)。  ①研究院注册时间3年以内的，(到账额度/200万元)\*1分；  ②研究院注册时间3年以上的(含3年)(到账额度/500万元)\*1分。  2.研究院纵向竞争性收入。按照(到账额度/500万元)\*1分。  3.孵化企业的营业收入。  ①研究院注册时间3年以内的，(开票金额）/300万元)\*1分；  ②研究院注册时间3年以上的(含3年)(开票金额）/500万元)\*1分  4.引进企业的营业收入。  ①研究院注册时间3年以内的，(纳税申报金额）/1000万元)\*1分；  ②研究院注册时间3年以上的(含3年)(纳税申报金额）/2000万元)\*1分。  5.研究院与我区“一航两新”产业体系开展合作，三大产业企业考核评估年度新增合作金额。按照(额度/500万元)\*1分，满分2分。  6.技术合同交易额(在江西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上登记)。满分3分。  ①研究院注册时间3年以内的，技术合同交易额：(登记额度/250万元)\*1分  ②研究院注册时间3年以上(含3年),技术合同交易额：(登记额度/500万元)\*1分。  **说明：以上每项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(项目批文、技术合同交易记录、项目资金到账情况等)** | 1.研究院横向竞争性收入(不含财政补助资金)合同资金（万元），到账资金（万元）。  2.研究院纵向竞争性收入到账资金（万元）。  3.孵化企业的营业收入合同资金（万元），到账资金（万元）。  4.引进企业的营业收入合同资（万元），到账资金（万元）。  5.研究院与我区“一航两新”产业体系开展合作，三大产业企业考核评估年度新增合作金额（万元）。  6.技术合同交易额(在江西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上登记)（万元），其中交易方为景德镇的（万元）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考核评 估指标** | **考核评估**  **内容及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数据** | **得分** |
| **1** | **社会**  **经济**  **效益 (85分)** | **(二)**  **社会发展**  **贡献情况**  **(20分)** | 1.面向我市企业承担研发课题项目数：承担我市企业科研项目0.5分/项，我市以外的0.2分/项。满分8分。  2.为企业解决关键技术难题(揭榜挂帅、企业技术开发项目类)并实现应用，0.2分/项；年度内形成新技术/新工艺/新产品，0.2分/项。满分2分；(需提供相应证书、项目批文及完成情况等)。  3.为企业提供服务0.05分/家。满分2分。  4.研究院通过资本、技术、专利入股新增或孵化企业2分/家(注册地为景德镇高新区，法人或核心成员来源于研究院且考核评估年度营收不少于500万元);引进的在景德镇高新区新增注册落户的企业(以研究院牵头引进的并注册地为研究院或注册地在景德镇高新区的，且考核评估年度营收达到200万元，0.2分/家，2000万以上的1分/家);年度内新增建设中试基地，2分/家，总数到达2家得1分；年度内新增建成中试线/研发中心并实际运营的，0.2分/个。满分4分。  5.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、建议、支撑等工作，省级1分/项，市级0.5分/项，地方产业发展0.1分/项(需提供政府批文)。满分2分。  6.围绕我市产业发展，牵头承办开展活动情况，国家级0.5分/次，省级0.25分/次，市级0.1分/次，自主开展0.05分/次，其中有院士参加额外增加0.1分/次。(一次活动记分一次且按照最高分计算，不得重复计算，协办 按50%计分)。满分2分。  **说明：以上每项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** | 1.面向我市企业承担研发课题项目数 项，市外 项；  2.为企业解决关键技术难题(揭榜挂帅、企业技术开发项目类)并实现应用 项；年度内形成新技术 项，新工艺 项，新产品 项(需提供相应证书、 项目批文及完成情况等)；  3.为企业提供服务 家(为我市企业服务 家)；  4.研究院通过资本、技术、专利入股新增孵化企业 家(注册地为景德镇市， 法人或核心成员为研究院团队人员)； 引进的在景德镇新增注册落户的企业(以研究院牵头引进的并注册地为研究院或注册地在景德镇市的);年度内新增建设中试基地 家，累计建成 家；年度内新增建成中试线并实际运营的 个，年度内新增建成研发中心并实际运营的 个；  5.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、建议、支撑等工作，省级 项，市级 项，地方产业发展 项(需提供政府批文) ；  6.围绕我市产业发展，承办开展活动情况，国家级 次(牵头 次，参与 次),省级 次(牵头 次，参与 次),市级 次(牵头 次，参与 次),自主开展 次(牵头 次，参与 次),其中有院士参加 次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考核评 估指标** | **考核评估**  **内容及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数据** | **得分** |
| **1** | **社会**  **经济**  **效益 (85分)** | **(三)**  **研发能力**  **成果产出**  **(10分)** | 1.承担政府科研项目：承担国家级及层次相当的项目2分/项，省级及层次相当的项目1分/项，市级项目0.2分/项。满分3分；  2.授权发明专利0.5分/项，实用新型专利0.3分/项；获得软件著作权0.1分/项。满分2分；  3.科技成果登记0.2分/项。满分1分；  4.以研究院为申报主体的，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2分/项，江西省科技奖励(特等奖2分，一等奖1分，二等奖0.5分),获得江西省以外的国家级科技奖励1.5分/项，省部级科技奖励(特等奖1.5分，一等奖0.8分，二等奖0.3分);以第二及以后完成单位获得的奖励按照相应标准50%计分。以上奖励包含各项赛事，满分2分；  5.牵头制定国家标准(含国家军用标准)2分/项，行业标准1.5分/项，地方标准1分/项，团体标准0.5分/项，企业标准0.2分/项，参与制定标准按50%计分。满分2分。  说明：以上每项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(项目批文、项目资金到账情况等),以上事项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其中专利权利人必须为研究院，转让的需提供转让协议，奖励需提供奖励证书标准文件；登记科技成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(技术合同登记证书)。  **说明：以上每项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** | 1.承担政府科研项目数：国家级及层次相当的项目 项，省级及层次相当的项目 项，市级项目 项；  2.授权发明专利 项，实用新型专利 项；获得软件著作权 项；  3.科技成果登记 项；  4.以研究院为申报主体的，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江西省科技奖励(特等奖项，一等奖 项，二等奖 项),获得江西省以外的省部级科技奖励(特等奖 项，一等奖 项，二等奖 项);以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获得江西省科技奖励(特等奖 项，一等奖 项，二等奖 项),获得江西省以外的省部级科技励(特等奖 项，一等奖 项， 二等奖 项);  5.制定国家标准(含国家军用标准)项(牵头 项，参与 项),行业标准 项(牵头 项，参与 项), 地方标准 项(牵头 项，参与 项),团体标准(牵头 项，参与 项) 项，企业标准 项(牵头 项，参与 项)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考核评 估指标** | **考核评估**  **内容及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数据** | **得分** |
| 1  **1** | **社会**  **经济**  **效益 (85分)** | **(四)**  **累计投入 产出比重 (2.5分)** | 累计投入产出比=研究院累计收入/政府已拨资金，按比例换算得分。**满分2.5分。**  1.注册满2年：投入产出比≥20%;  2.注册满3年：投入产出比≥40%;  3.注册满4年：投入产出比≥60%;  4.注册满5年：投入产出比≥80%。  **说明**：  **1.研究院累计收入(通过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实际到账金额，不含政府投入、竞争性政府课题投入);**  **2.政府已拨资金(市本级、县区财政投入及固定资产、运营费用等，政府房产按比例折算)。** | 累计投入产出比=研究院累计收入（万元）/政府已拨累计投入（万元） |  |
| **(五)**  **年度自我造血能力 (2.5分)** | 年度自我造血能力=考核评估年度累计收入/年度运行经费(所有支出),按比例换算得分。**满分2.5分。**  1.注册满2年：≥10%;  2.注册满3年：≥50%;  3.注册满4年：≥80%;  4.注册满5年：≥100%。  **说明：**  **1.研究院考核评估年度除政府经费支持收入外的累计收入(竞争性横向收入、竞争性纵向收入、产业化公司占股收入等);**  **2.年度运行经费(研究院考核评估年度实际支出经费)。** | 年度自我造血能力=考核评估年度累计收入（万元）/年度运行经费（万元）(所有支出)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考核评**  **估指标** | **考核评估**  **内容及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| **得分** | |
| **1** | **社会**  **经济**  **效益(85分)** | **(六)**  **对园区**  **贡献情况**  **(30分)** | 主要围绕：  1.服务园区企业效果，企业满意度情况；(10分，组织新型研发机构服务对象填报满意度评价表）  2.承担园区的重要工作情况；（10分，依据纳入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、工作专班重点调度工作完成情况）  3.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支持情况；（5分，依据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或区相关部门提交的相关报告，每季度不少于1篇）  4.为园区产业发展开展人才培养情况。（5分，依据人才引进、团队引进、技能培训等）  **说明：此项由所新型研发机构主管部门（高新区科技发展局）依据被评单位工作总结报评分。** | |  |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考核评 估指标** | **考核评估**  **内容及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数据** | | **得分** |
| **2** | **人才**  **专项**  **工作**  **(15分)** | **招才引才**  **能 力**  **(15分)** | 1.成功从我市申报推荐的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，“火炬”计划申报人数1.5分/名，入选3分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申报人数1.5分/名。**满分3分；**  2.引进国家级人才2分/名，引进省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数量得1.5分/个，教授或同级别正高职称人员1分/名。柔性引进按50%计分。**满分4分；**  3.引进符合江西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ABCDE类人才0.5分/人，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人员0.2分/名，柔性引进按50%计分。本科人员0.1分/名。**满分5分；**  4.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60%以上得1分，硕士学历或副高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占全部研发人员60%以上得1分，固定研发人员高级职称达到5人以上得1分。**满分3分。**  **说明 ：**以上每项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根据聘用合同、在景时间及社保关系(或实际工资支付关系)开展服务情况、 车船票住宿等进行界定，柔性引进人才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0天。对于博士、硕士、高级职称等人员，需提供学位证、职称证书等佐证材料。  **说明：此项由园区人才工作牵头部门（党群工作部）依据评分标准打分。** | 1.成功从我市申报推荐的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(“火炬”计划)申报人数 名 ，入选 \_ 名(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)申报人数 名 ；  2.引进国家级人才 名(全职 名，柔性 名),引进省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数量 个(全职 个，柔性 个),教授或同级别正高职称人员 名(全职 名，柔性 名);  3.引进符合江西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ABCDE类人才 名(全职 名，柔性 名),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人员 名，本科人员 名；  4.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 ,硕士学历或副高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占全部研发人员，固定研发人员高级职称 名。 | |  |
| 总计得分：  备注：考核评分作为拨付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，被考核单位评分在90分及以上的，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100%拨付；被考核单位评分在80分（含80分）-90分的，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90%拨付；被考核单位评分在70分（含70分）-80分的，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80%拨付；被考核单位评分在60分（含60分）-70分的，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70%拨付；被考核单位评分在60分以下的，暂停当年财政补助资金。 | | | | | | |